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

新华社北京12月25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以下简称《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要求，推进党务公开，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的重大举措。这既是我们党“四个自信”的重要体现，也是增强全党“四个意识”的重要途径，对于发展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充分调动全党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对于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动员组织人民群众形成最大的同心圆和凝聚力，更好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具有重要意义。《条例》的制定出台，为做好党务公开工作提供了基本遵循，标志着党务公开工作全面走上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轨道。

通知要求，各级党组织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党务公开基本原则，把党务公开放到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实践中谋划和推进，把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要求贯彻到党务公开全过程和各方面。要认真抓好《条例》的学习培训，使广大党员干部全面准确掌握《条例》的基本精神、主要内容和工作要求。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要组织专题学习，党校、干部学院、行政学院要将《条例》纳入培训课程。各地区各部门要紧密结合实际，制定好《条例》的实施方案，编制党务公开目录，以钉钉子精神狠抓落实。要加强对党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由党委领导同志负责、办公厅(室)牵头、有关部门参与的统筹协调机制，加强党务公开工作机构和人员队伍建设，确保党务公开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全文如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加强和规范党务公开工作，发展党内民主，强化党内监督，使广大党员更好了解和参与党内事务，动员组织人民群众贯彻落实好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党务公开，是指党的组织将其实施党的领导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工作的有关事务，按规定在党内或者向党外公开。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党的中央组织、地方组织、基层组织、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工作机关以及其他党的组织。

第四条 党务公开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坚持正确方向。坚持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四个自信”，把党务公开放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中来谋划和推进，把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要求贯彻到党务公开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二) 坚持发扬民主。保障党员民主权利，落实党员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更好调动全党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及时回应党员和群众关切，以公开促落实、促监督、促改进。

(三) 坚持积极稳妥。注重党务公开与政务公开等的衔接联动，统筹各层级、各领域党务公开工作，一般先党内后

党外，分类实施，务求实效。

(四) 坚持依规依法。尊崇党章，依规治党，依法办事，科学规范党务公开的内容、范围、程序和方式，增强严肃性、公信力，不断提升党务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第五条 建立健全党中央统一领导，地方党委分级负责，各部门各单位各负其责的党务公开工作领导体制。

中央办公厅承担党中央党务公开的具体工作，负责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整个党务公开工作。地方党委办公厅(室)承担本级党委党务公开的具体工作，负责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本地区的党务公开工作。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党务公开工作机构和人员队伍建设。

第六条 党的组织应当根据所承担的职责任务，建立健全党务公开的保密审查、风险评估、信息发布、政策解读、舆论引导、舆情分析、应急处置等工作机制。

第二章 公开的内容和范围

第七条 党的组织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情况，领导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加强党的建设情况，以及党的组织职能、机构等情况，除涉及党和国家秘密不得公开或者依照有关规定不宜公开的事项外，一般应当公开。

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让人民监督权力，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党务公开不得危及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制度安全，以及经济安全、军事安全、文化安全、社会安全、国土安全和国民安全等。

第八条 党的组织应当根据党务与党员和群众的关联程度合理确定公开范围：

(一) 领导经济社会发展，涉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党务，向社会公开；

(二) 涉及党的建设重大问题或者党员义务权利，需要全体党员普遍知悉和遵守执行的党务，在全党公开；

(三)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的党务，在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公开；

(四) 涉及特定党的组织、党员和群众切身利益的党务，对特定党的组织、党员和群众公开。

第九条 党的中央组织公开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管党治党、治国理政重大决策部署，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党中央重要会议、活动和重要人事任免，党的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加强自身建设等情况。

第十条 党的地方组织应当公开以下内容：

(一) 学习贯彻党中央和上级组织决策部署，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情况；

(二) 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部署安排、重大改革事项、重大民生措施等重大决策和推进落实情况，以及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情况；

(三)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全面负责本地区党的建设情况；

(四) 本地区党的重要会议、活动和重要人事任免情况；

(五) 党的地方委员会加强自身建设情况；

(六) 其他应当公开的党务。

第十一条 党的基层组织应当公开以下内容：

(一) 学习贯彻党中央和上级组织决策部署，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情况；

(二) 任期工作目标、阶段性工作部署、重点工作任务及落实情况；

(三) 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开展党内学习教育、组织党员教育培训、执行“三会一课”制度等情况；

(四) 换届选举、党组织设立、发展党员、民主评议、召开组织生活会、保障党员权利、党费收缴使用管理以及党组织自身建设等情况；

(五) 防止和纠正“四风”现象，联系服务党员和群众情况；

(六) 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对党员作出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情况；

(七) 其他应当公开的党务。

第十二条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应当公开以下内容：

(一) 学习贯彻党中央大政方针和重大决策部署，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贯彻落实本级党委、上级纪律检查机关工作部署情况；

(二) 开展纪律教育、加强纪律建设，维护党章党规党纪情况；

(三) 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发生在群众身边、影响恶劣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情况；

(四) 对党员领导干部严重违纪违法进行立案审查、组织审查和给予开除党籍处分情况；

(五) 对党员领导干部严重失职失责进行问责情况；

(六) 加强纪律检查机关自身建设情况；

(七) 其他应当公开的党务。

第十三条 党的工作机关、党委派出机关、党委直属事业单位和党组应当根据本条例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结合实际确定公开内容。

党的工作机关和党委直属事业单位应当重点公开落实党委决策部署、开展党的工作情况。

党委派出机关应当重点公开代表党委领导本地区、本领域、本行业、本系统党的工作情况。

党组应当重点公开在本单位发挥领导作用和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情况。

第十四条 党的组织应当根据本条例规定的党务公开内容和范围编制党务公开目录，并根据职责任务要求动态调整。党务公开目录应当向党的上一级组织备案，并按照规定在党内或者向社会公开。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央各部门应当加强对本系统本领域党务公开目录编制的指导。

第三章 公开的程序和方式

第十五条 凡列入党务公开目录的事项，有关党的组织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及时主动公开：

(一) 提出。党的组织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党务公开方案，拟订公开的内容、范围、时间、方式等。

(二) 审核。党的组织有关部门进行保密审查，并从必要性、准确性等方面进行审核。

(三) 审批。党的组织依照职权对党务公开方案进行审核，超出职权范围的必须按程序报批。

(四) 实施。党的组织有关部门按照经批准的方案实施党务公开。

第十六条 党的组织应当根据党务公开的内容和范围，选择适当的公开方式。

在党内公开的，一般采取召开会议、制发文件、编发简报、在局域网发布等方式。向社会公开的，一般采取发布公报、召开新闻发布会、接受采访，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新媒体、公开栏发布等方式，优先使用党报党刊、电台电视台、重点新闻网站等党的媒体进行发布。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机关、党中央有关工作机关，县级以上地方党委以及地方纪律检查机关、地方党委有关工作机关应当建立和完善党委新闻发言人制度，逐步建立例行发布制度，及时准确发布重要党务信息。

第十七条 党务公开可以与政务公开、厂务公开、村(居)务公开、公共服务单位办事公开等方面的载体和平台实现资源共享的，应当统筹使用。

有条件的党的组织可以建立统一的党务信息公开平台。

第十八条 注重党务公开相关信息监测反馈，对引起重大舆情反应的，应当及时报告。发现有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的信息，应当及时加以澄清和引导。

第十九条 建立健全党员旁听党委会议、党的代表大会列席党委会议、党内情况通报反映、党内事务咨询、重大决策征求意见、重大事项社会公示和社会听证等制度，发展和用好党务公开新形式，不断拓展党员和群众参与党务公开的广度和深度。

第四章 监督与追责

第二十条 党的组织应当将党务公开工作情况纳入向上级组织报告工作或者抓党建工作专题报告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一条 党的组织应当将党务公开工作情况作为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的重要内容，对下级组织及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考核。

党的组织应当每年向有关党员和群众通报党务公开情况，并纳入党员民主评议范围，主动听取群众意见。

第二十二条 党的组织应当建立健全党务公开工作督查机制，开展经常性检查和专项督查，专项督查可以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党建工作考核等相结合。督查情况应当在适当范围通报。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并造成不良后果的，应当依规依纪追究有关党的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的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有关党务公开规定。

第二十五条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央各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应当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由中央办公厅会同中央组织部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2017年12月20日起施行。

树好“风向标” 选好带头人

——四论扎实做好新一届村和城市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

□ 本报评论员

衡量换届选举成功与否，关键要看是否能把党和群众满意的优秀人才选出来、用起来。各级党组织要把换届选举作为选优配强班子、强化整体功能的重要契机，从换届选举一开始就旗帜鲜明地把选人用人导向亮出来、树起来，选出党员群众的“当家人”，换出干事创业的“精气神”。

“首关不过，余关莫论”。选人用人，必须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政治问题，任何时候都是根本性的大问题。这次换届选举，省委、省政府对农村干部明确提出了“讲政治、守规矩、重品行、有本事、敢担当”的标准条件，对城市社区干部明确提出了“政治素质强、服务本领

强、协调能力强、担当意识强”的标准条件，首先强调的就是政治标准。坚持政治标准选人，就是要选拔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的干部，知党思、听党话、跟党走、同党一条心的干部，就是从讲政治、党性强、作风优的“好人”中选“能人”“强人”，确保选出来的干部首先是政治上的明白人。

选干部配班子重在干事创业。进入新时代，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需要基层干部坚持“干”字当头，团结带领党员群众用心用力干、扎扎实实干、撸起袖子加油干。换届选举中，各级党组织要树立鲜明的干事导向，把党员群众的注意力从“选谁当干部”引导到“选谁干事业”上来，确保真正把那些想

干事、能干事、干成事、不出事的优秀人才选进村和城市社区“两委”班子。

“两委”班子有没有战斗力，不仅取决于成员个体是否优秀，更取决于整体结构优不优、功能强不强。换届选举，不仅要平稳顺利地选出干部，还要努力提升班子整体功能。要坚持结构服从功能、人选服从需求，着眼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农业农村发展需要，拓宽视野、广开渠道，统筹各方面资源，不拘一格“下深水”选人才。对政治素质好、带富能力强、热心为群众服务的优秀人才要积极搭建平台、创造条件，为他们依法依规参选创造条件。要大力推进党组织书记、村(居)民委员会主任“一人兼”和“两委”成员交叉任职，保证村民委员会中有妇女成员，注重选拔优秀年轻人才和具有

社会工作职业资格的人员进入“两委”班子，通过换届选举，努力实现班子结构和功能整体优化升级。

“两委”班子成员就工作、生活在群众身边。他们公道不公道、品行怎么样、干事不干事、敢不敢担当，群众看得最明白。要想在这场群众工作的“大考”中交出合格答卷，必须把群众拥护不拥护、赞成不赞成、满意不满意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在调查摸底、候选人推荐提名等环节，都要注重听取党员群众意见和社会方方面面的反映，把“组织日常掌握的干部”与“群众眼睛里的干部”相互比较印证，实现组织意图和群众意愿的有机统一，确保选出组织放心、群众满意、各方认可的好班子、好干部。

省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 开通“民声连线”

□记者 魏然 报道

本报济南12月25日讯 省政协今天开通“民声连线”，这是省政协连续第12年于省“两会”前启动“民声连线”活动，倾听百姓声音，向社会广泛征集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建议和对民生改善的期盼，并将从积极提交“百姓提案”的社会各界人士中遴选出部分群众代表，旁听省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开幕大会和大会发言。

参加“民声连线”活动，可以关注“山东政协”微信公众号后在“民声连线”栏目提交建议；手机移动用户也可以发送短信至1069116012349，联通用户以发送短信至106901371349，电信用户以发送短信至106912817811349；也可发送邮件至minshenglianxian@163.com，或登录省政协网站、联合网、大众网、齐鲁网投票、留言，提交“百姓提案”。

同时，与共青团山东省委联合举办“青年之声”“百姓提案”征集活动暨青年“模拟提案”大赛，通过“青年之声”“山东政协”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征集青年社会组织、新兴青年群体、企业青年职工、高校青年教师及学生等青年群体的意见建议。

“两会”前，省政协将评选优秀“百姓提案”，并委托参加“民声连线”活动的委员据此形成委员提案提交大会。活动中，省政协将适时组织委员参与接听热线，选择较为集中的热点在会前开展调研。还将与浪潮集团、济南市12345市民服务热线合作，继续开展民意大数据分析，精准洞察百姓关注热点。会中，大会秘书处还将安排集中讨论，听取群众代表对“民声连线”活动和政协工作的意见建议，在汇总梳理后融入到省政协新一届联系群众服务群众的履职新征程中。会后，省政协将以“民声连线”为平台，邀请部分群众代表参加事关百姓切身利益调研活动和协商会议。

我省首家旅游服务区 挂牌国家AAA级旅游景区

□记者 常青 报道

本报淄博12月25日讯 今天，我省首家旅游服务区——齐鲁交通沂源服务区正式挂牌国家AAA级旅游景区，成为省内首家挂牌AAA级旅游景区的高速公路服务区。

记者在现场了解到，自去年以来，齐鲁交通发展集团以沂源服务区为试点，在加快改造厕所、超市、餐厅等设施及提升服务水平外，全省首创“服务区旅游”概念，以沂源本地文化牛郎织女的爱情故事和生态旅游为中心，在服务区原山山林中建设了牛郎织女雕像、瀑布、爱情长廊、生态采摘园等，同时售卖当地特产、农副产品，顺势将沂源服务区建设成为旅游服务区，让服务区成为推介沂源本地历史文化的第一道窗口，让过往司乘人员不下高速就能第一时间体验当地风土人情。据了解，改造后的沂源服务区先后获得2017年全国十佳示范服务区、全国首个“非现金服务区”等多项称号和荣誉。在沂源服务区停留的人流量也从原先的每天不足2000人上升至过万人。

□记者 王世翔 通讯员 房德华 报道

郟城一中女足将代表中国参加世界比赛

12月24日，郟城县第一中学女足队员王慧(左)在与中国矿业大学足球队队的友谊赛中带球突破。

近日，郟城一中女子足球队接到中国中学生体育协会的商函，将代表中国参加明年3月在以色列举办的2018年世界中学生五人制足球锦标赛。据了解，郟城一中女足成立于2009年7月，多次在全国中学生足球大赛中获得好成绩。

信息速递

省轨道交通产业联盟成立

近日，山东省轨道交通产业联盟在青岛成立。联盟由中车青岛四方股份有限公司牵头，联合省内企业、高校、院所等52家单位共同打造轨道交通产业“产学研用”生态圈。来自省经信委的资料显示，目前轨道交通装备已成为我省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的重要增长点，自2015年产业规模便保持全国首位，占全国的17%；其中我省制造的高速动车组约占全国56%、城轨地铁约占全国18%，铁路货车约占全国15%。(□付玉婷 薄克国 报道)

滨州跨境直购进口启动 首月突破1000票

今年11月中旬，滨州市正式启动跨境电商直购进口业务。运行一月以来，由世界各地邮来的葡萄酒、奶粉等1455票跨境直购商品，在鲁中运动保税物流中心经海关监管顺利通关，货值达54万元。

跨境电商“直购进口”是指符合条件的电商平台与海关联网，国内消费者可直接在这些电商平台上进行跨境网购，随后电子订单、支付凭证、电子运单等由企业实时传输给海关。(□代玲玲 王海涛 报道)